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 260,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